

# 新北市鶯歌區宮燈旗廣告物旗幟申請說明

## 檢附資料及證明文件

1.  宮燈旗懸掛申請書      2. 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(影本)      3.  宮燈旗懸掛逾期切結書  
4.  旗幟設計樣張(影本)

### 一、收費標準如下：

懸掛每一路燈桿設置雙面二幅，未滿十五日者，以十五日為單位計算，且使用費每次每組以新臺幣 二百元計價，十六日以上未滿三十日，以三十日為單位計算，保證金每組以新臺幣 二百元 計價。

### 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廣告旗幟型式一組(兩幅),羅馬旗型式懸掛,限用布質材料,規格尺寸:長 150 公分、寬 60 公分。
2. 旗面下端應離地二百五十公分以上，且不傷害燈桿之框架固定宮燈旗。
3. 公車站區或設有交通號誌、指示路牌及監視器材、中央分隔島等之燈桿禁止懸掛。
4. 懸掛旗面於道路兩側應與行車方向平行，寬度在二公尺以上分隔島或安全島不在此限。
5. 旗幟設置至少應間隔五支路燈桿，每支路燈桿以一組為限，且期滿翌日內拆除完畢，恢復地點原貌。
6. 應於旗面正右下角位置以二公分字格標示本所核准字號、懸掛期限及施作插設旗幟之廠商名稱。
7. 廣告旗幟懸掛期間,因申請者懸掛或管理不當而致人身傷害、財產損害,由申請者負則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,本所得立即停止其懸掛並予以拆除,且不退還保證金及剩餘時間之使用費。
8. 申請人於核准路線段插設活動旗幟時，應注意整體觀瞻，以免影響市容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9. 懸掛期限間，申請人定時派員巡查管理，遇有傾斜、髒污、破損、脫落之宮燈旗廣告旗幟立即派人員扶正及清除，以維護路人及行車安全。
10. 經許可設置後，於警戒範圍含新北地區之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，申請單位應於四個小時內自行拆除，未拆除者 視同未經許可懸掛宮燈旗廣告物，執行單位得逕行清除，以其保證金扣抵清除費，並按未懸掛日數比例退還使用費。
11. 看板及布條不得申請懸掛,違者強制拆除告發。
12. 若未依自治條例規定辦理，本所立即停止其懸掛並予拆除，所繳之保證金予以沒入，申請人不得有異議。
13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。
14. 懸掛數量及路燈桿編號請洽詢業務單位後再行填寫，不足請參照格式另作附表。
15. 檢附資料第 1.項或第 2.項依申請人資格檢附。
16. 檢附資料務必齊全，避免遭審核駁回申請，影響權益。